

“利剑”斩乱象 治理再提升

——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攻坚战纪实



执法人员指导轻度违法超限车辆驾驶员填写信用承诺书。

长春市在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采取全区域覆盖、全时段覆盖等方式查处非法营运车辆；辽源市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坚持全天候循环执法，以高频率、高强度的攻坚态势，重拳整治超限超载；吉林地区三方聚力，联合开展水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巡查；四平市对非法超长改装车出重拳，并监督车主现场切割恢复原状；通化市加强对参建单位施工人员的普法宣传，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磐石市在节假日、周末、晚间时段开展“错时”执法行动；德惠市对辖区临江江砂厂主动服务、上门普法、规范采砂行为……

2022年5月20日，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的部署，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整治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利剑2022”专项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聚焦道路运输、水路交通、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整治货车超限超载四大领域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创新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强化队伍素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进一步实现了有力打击违法行为，强化规范市场秩序，锻炼队伍能力和展示队伍形象的预期目标，为深入实施“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因地制宜 闻令而动 执法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道路运输非法经营整治成效显著。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畅通举报渠道，深入摸排线索，依托大数据筛查、“互联网+执法监管系统”等信息化执法手段，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早检与晚检相结合、日常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部门执法与联合行动相结合的方式，在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中心医院、农贸市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突出整治“黑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吉林省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及所辖市县在疫情期间解封后，迅速进入工作状态，在重点线路建立“打黑车”工作专班，累计查处“黑车”43台、不合规网约车20台。白山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与公安部门联合打击非法营运及异地运营等违规行为，全方位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截至目前，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依托检查站、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开展“两客一危”联合执法1018次，检查“两客一危”企业2548家、车辆2.88万台、从业人员2.55万人，立案140件，结案121件，打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

治理超限超载运输持续发力。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管控相结合、集中治理与常态治理相结合、治超站点检测与道路流动巡查相结合，深入采砂场、物流集散地等

货运源头单位，采取24小时联合驻站、24小时循环执勤方式，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露头就打。松原、吉林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与交警联合制定执法计划，组织夜查和流动检测，查处“百吨王”；蛟河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约谈本地石材加工企业，强化治超源头管控；桦甸、磐石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等地坚持“打早”“抓小”，有效遏制超限运输上升势头。省交通运输执法局通化分局与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建立违法超限数据共享机制；白城分局开展治超“晨昏行动”；松原分局紧盯节假日和夜间时段等薄弱环节，实施不间断治超。截至目前，全省共检测货运车辆449.58万台，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12975台，处理非法改装及“百吨王”1228台，卸载货物25.46万吨。省交通运输执法局各分局建立了高速公路大件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机制，对重点车辆进行线上跟踪、线下检查，基本实现本省起运的三类大件运输车辆车辆全覆盖。

水上综合执法实现突破。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加快履行水上执法职能，推进水路运输、地方海事、港口行政等执法工作，累计开展执法检查2124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47份。省交通运输执法局组成专项督查组，深入省内重点航道和旅游景区，对船舶、航标设施、临跨河建筑物等航标设施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问题整改，确保水上交通运输安全。吉林、松原、德惠等交通执法支（大）队与省交通运输执法局相关分局联合行动，加大松花湖旅游航道巡查和松花江水上执法工作力度。前郭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充实水上执法力量，购置执法快艇2艘，整治违法船舶200余艘次；舒兰市、九台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联合当地农业执法部门，在松花江水域举办了“2022渔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农安县、镇赉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加强辖区渡口安全和船舶非法营运、冒险航行、酒后驾船、超员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延吉分局与省航道局图们、防川分局对图们江界河、鸭绿江开展联合执法，切实保护界河航道资源不受侵害。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不断强化。在省层面，全力抓好4个省管高速公路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成立专项检查组，聚焦质量监督、安全、监理、试验检测等方面，开展实地监督检查17次，发现质量问题490项，提出质量安全管理建议140条，形成检查记录95份，下发《反馈意见通知单》17份。省交通运输执法局白城分局首次对辖区涉路施工企业违规高处作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德惠分局对未经许可擅自挖掘高速公路设施进行了行政处罚。

长春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强化经济圈环线一期、长双公路等5个在建项目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隐患现场反馈，并监督整

改到位；延边州组织在建项目管理人员、试验检测人员和监理单位集中培训180人次；梅河口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建设领域线索征集公告，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征集违法线索。

上下贯通 左右联通 联合执法频次之密前所未有

在“利剑2022”专项行动中，全省三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充分对接，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和协调配合日益顺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度参与，案件移交机制持续完善，执法资源持续整合，执法合力充分释放，全省共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执法行动4592次，联合执法常态化模式基本形成。

7月、8月，省交通运输执法局先后2次组织长春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伊通交通执法大队与长春、伊通、四平、梅河口交通执法分局，协调辖区高速公路公安局开展运政执法集中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89人、执法车辆49台，查处违法车辆22台，对2台首违轻微违法车辆进行了批评教育。9月、10月，省交通运输执法局联合公安部门先后在全省公路范围内组织开展2次24小时治超突击整治行动，整治行动力度空前，成效明显。长春、松原交通执法支队密切协作，共同组织辖区县（市）大队开展联合行动，有力打击了跨区非法营运；辽源交通执法支队、梅河口交通执法大队协调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针对出租汽车、网约车、客货运输、机动车维修开展联合执法，有效减少检查频次，实现“一次执法”覆盖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省交通运输执法局成立11个督查组，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通过座谈交流、听取汇报、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全省45个执法单位、45个外业区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利剑2022”行动专项督查，推进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大数据筛查 执法系统升级 信息化手段应用之广前所未有

大数据筛查发挥“制导”作用。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依托道路运输管理政务服务卫星定位系统、公安信息系统、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筛查高频次车辆信息，对疑似车辆行驶轨迹实时动态追踪，交通运输执法向“无事不扰、无处不在”转变步伐加快。专项行动中，通过信息化手段，共排查高度疑似违法车辆1806台，立案1430件，结案1020件。长春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与公安机关无缝



集中执法力量，打击道路客运非法经营和旅游包车营运违法行为。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依法确认高速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非法广告(宣传牌)设施所有权人(管理权人)的通告

2022年第17号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用地内非公路标志及建筑控制区内构筑物管理，改善通行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厅关于对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开展专项整治工

作的通知》（吉交联发〔2020〕85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对全省高速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内非法广告（宣传牌）设施进行依法整治。因一些非法广告（宣传牌）设施无法确认所有权人或管理权人，现就依法确认所有权人或管理权人通告如下：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2022年10月9日至12月7日），本通告中所列路段位置的非法广告（宣传牌）设施所有权人或管理权人应携带有效证明资料，到所在地的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路段分局进行确认。逾期未依法确认的，我局将作为无所有权人或管理权人的非法设施依法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拆除。（详见附表1-10）特此通告！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9月30日

附表1：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春分局属段广告位置：珥乌高速G12（珥春方向）K421+100、K423+500、K424+150、K436+400、K453+700、K460+130、K462+200、K462+230、K478+000、K478+700、K479+050；珥乌高速G12（乌兰浩特方向）K421+100、K442+000、K448+900、K449+700、K449+900、K454+000、K462+100、K462+130、K474+550、K477+850、K479+050；长春绕城高速G2501（长春绕城上跨南环城路桥）K55+000、（长春绕城上跨生态大街桥）K56+900、（长春绕城上跨临河街桥）K58+100、长春绕城高速上跨净月大桥桥。

联系地址：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春分局（吉林省长春市石大路19号）
联系电话：13943061560
电子邮箱：474488489@qq.com

附表2：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延吉分局属段广告位置：延龙高速S12（延吉方向）K17+800、K109+50；珥乌高速G12（珥春方向）K9+600、K20+670、K32+275；珥乌高速G12（乌兰浩特方向）K13+220、K14+480、K14+900、K33+470、K33+880、K144+600、K145+790、K147+600、K151+200、K206+800、K211+000、K211+900、K214+600、K214+900、K215+100、K215+700；八道站外广场、延吉北匝道。

站院内）
联系电话：13604336899
电子邮箱：751281090@qq.com

附表3：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松原分局属段广告位置：珥乌高速G12（珥春方向）K718+790、K752+830；珥乌高速G12（乌兰浩特方向）K663+280、K666+100、K679+400、K731+260、K723+600、K786+800、K711+220、K715+230、大安收费站匝道（双板面）、大安收费站匝道（三板面）。

联系地址：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松原分局（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新街136号）
联系电话：17504389233
电子邮箱：1321903870@qq.com

附表4：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伊通分局属段广告位置：长长高速S1（长春方向）K38+700、K38+750；长长高速S1（长白山方向）K38+900、K68+900。

联系地址：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伊通分局（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东营开发区高速公路入口处）
联系电话：13756887755
电子邮箱：239638@qq.com

置：京哈高速G1（北京方向）K893+500、靠山屯服务区入口右侧；京哈高速G1（哈尔滨方向）K882+200、K892+000、K893+500、K914+700。

联系地址：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四平分局（吉林省长春市公主岭市伊伊路南100米）
联系电话：0431-85379516
电子邮箱：1480972705@qq.com

附表6：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靖宇分局属段广告位置：长长高速S1（长春方向）K290+328、K291+280、K303+000；长长高速S1（长白山方向）K285+950、K303+000。

联系地址：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靖宇分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北安大街2856号）
联系电话：15043905175
电子邮箱：448507337@qq.com

附表7：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通化分局属段广告位置：鹤大高速G11（大连方向）K898+500、K929+600；集双高速G1112（双辽方向）K61+100；通沈高速S16（沈阳方向）K20+200。

联系地址：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通化分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同德路6号）
联系电话：13844006932
电子邮箱：945959616@qq.com

附表8：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吉林分局属段广告位置：珥乌高速G12（珥春方向）K406+050、吉林北收费站引线K4+644（落地广告）；珥乌高速G12（乌兰浩特方向）K408+050。

联系地址：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吉林分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南山道高速公路口办公楼）
联系电话：17743180891
电子邮箱：9010650@qq.com

附表9：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德惠分局属段广告位置：京哈高速G1（哈尔滨方向）K1017+100、K1017+700。

联系地址：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德惠分局（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松柏北路高速公路出口）
联系电话：18186835566
电子邮箱：24987890@qq.com

附表10：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梅河口分局属段广告位置：沈吉高速G1212（吉林方向）K207+210。